

公告编号：2020-025

证券代码：400022

证券简称：海洋 3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对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投反对意见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MAY XIASHUO SHI 对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提反对意见，现就该反对意见做说明如下：

公司认为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依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厦民破字第 8-3 号《民事裁定书》内的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第 22 页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为：债权人依照本重整计划应当获得的现金及股票分配额已转入债权人指定的账户或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债权人放弃受偿或者与公司另行达成清偿协议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视为债权人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债权人依照重整计划应当获得的现金及股票分配额均已经划转到公司管理人专用账户内，因此，公司认为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公司的海参代理业务经过公司正常的程序进行投资，不存在关联利益输送的问题。若该董事要求进行专项审计事项，该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起董事会提案，若董事会表决通过则可以进行专项审计。

公司在《重整计划》中承诺的经营事项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承接且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准，该承诺是由公司控股股东中惠融通做出的承诺，而非原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莉女士的承诺。

特此公告。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